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召集。

五矿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告了《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00，拟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具有参会资格和享有表决权的账户为 3 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数额的 12.63%。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

2、五矿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告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变更公告》”），《会议变更公告》载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变更公告》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第二次通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

四条规定第三款规定，再次通知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变更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变更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变更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参会资格和享有表决权的账户为 5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1,9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0%。

债权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债权代理人代表清点非现场的表决票后作出的。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同意票 1,900,000 张，占本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00%；

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 2：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同意票 1,900,000 张，占本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00%；

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